

教育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4年12月10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新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的透明度及代表性

《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長遠而言，合併後的新教統會應成為法定機構，方可加強其諮詢角色。在內務委員會於2003年2月7日舉行的會議席上，何秀蘭議員建議教育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建議刪除此
項目*

政府當局已表明無意將教統會轉為法定機構。

2.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考試

《2003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教育統籌局局長在考評局即將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考試前，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考評局將如何執行公開試的保密措施。

尚待確定

3. 在小學實施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下稱“英語母語教師”)計劃

在2003年11月17日會議席上，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支持在小學實施英語母語教師計劃，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小學英語母語教師的表現，以期制訂為學校提供英語母語教師的長遠策略。

2005年1月10日

該議題原定於2004年11月8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按照商定安排，此議題將會押後至2005年1月10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屆時會向議員匯報在小學實施英語母語教師計劃的最新發展。

4. 學校自我評估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2004年3月3日的會議上決定把此事項，包括學校自我評估對教師工作量的影響一事，轉交教育事務委員會作跟進討論。 2004年12月13日

政府當局將於2004年12月13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闡述有關推行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進度報告，內容包括學校自我評估。

5. 香港高等教育未來發展

在2004年3月15日會議席上，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就題為《共展所長，與時俱進》的文件所詳載的建議，匯報落實該等建議的工作進度。教資會秘書長承諾在較後階段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 尚待確定

6. 解除規管後的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教職員薪酬制度

在2004年7月5日會議席上，教育事務委員會聽取代表團體就上述事項表達的意見和關注。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於教職員與管理層之間的糾紛與教資會資助院校管治組織在發展和落實新的薪酬制度的過程中擔當的角色普遍表示關注。他們認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應設立公平、公開及具透明度的上訴機制，以便成立及落實新的薪酬制度。此外，部分委員建議設立機制，監察大學校董會的表現和校董會成員的出席率，而大學校董會的會議紀錄亦應公開。 尚待確定

委員贊成事務委員會在新一屆立法會跟進此議題。就此，楊森議員要求各大學行政當局的代表向其校董會轉達代表團體的意見和關注，並建議各間大學、教資會及教育統籌局跟進由代表團體提出的下列事宜——

- (a) 按合約條款聘用新入職員工的問題，因為此方式會影響大學延攬優質教學人員的能力；
- (b) 與上層員工相比，下層員工的減薪百分率較大；
- (c) 設立上訴機制及申訴機制，讓因為實施新的薪酬制度感到受屈的員工可以作出投訴；

- (d) 對教資會資助院校內的相若職系採用合理及劃一的薪級制度；及
- (e) 關於大學強迫以實任形式受聘的現職教學人員接受轉為合約制僱用條款的投訴。

7. 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樣本

《教育條例》經《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修訂後規定，所有資助學校須在2009年7月1日前呈遞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草稿，以設立法團校董會。

建議刪除此
項目

政府當局告知，法團校董會章程樣本的英文本已於2004年6月30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法案委員會參閱。有關章程樣本的中文本其後於2004年7月6日的會議上提交予法案委員會。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因應辦學團體提出的要求，於2004年10月21日將有關章程樣本上載於教統局網頁。辦學團體可在草擬其法團校董會章程時參考該樣本，並可隨意對該章程樣本的條文作適應化修改，以切合本身的情況，惟有關章程內容必須符合《教育條例》的有關條文。政府當局將會按需要更新該樣本的內容。

8. 規管提供海外升學服務的私營中介機構

此項目於2004年7月21日根據立法會申訴制度轉交事務委員會處理。當值議員與應邀出席議員於2004年7月17日接見一關注組後認為，為保障學生及家長的權益，政府應適當修訂《教育條例》，以規管提供海外升學服務的私營中介機構的運作。

建議刪除此
項目

政府當局解釋，該等私營中介機構提供的服務主要涉及辦理旅遊證件，以及安排交通和住宿等服務，以便學生入讀由海外機構提供的教育課程。這些服務屬商業性質，服務使用者受有關消費者權益的法例所保障。政府當局又指出，很多海外國家已設有機制，以保障海外學生在當地的權益。倘若香港學生對海外機構提供的教育服務和住宿安排感到不滿，可向有關海外國家的適當機關作出投訴。

鑒於上文所述原因，政府當局建議刪除此項目。

9. 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

在2004年10月29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普遍贊成推行3年初中、3年高中及4年大學學士學位課程的學制(即“3+3+4”學制)。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將通識教育列為核心科目的適當時間、就為教師及校長提供專業發展計劃及舉辦工作坊擬定計劃、為家長舉辦簡介會及座談會、重新考慮家長負擔改革學制所引致額外開支的比例，以及考慮延長“3+3+4”學制的諮詢期。當局已於2004年12月6日為事務委員會委員舉行一次簡報會，以較集中的方式向委員闡釋“3+3+4”學制。事務委員會並會於2004年12月20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代表團體就“3+3+4”學制發表意見。

2004年12月20日

10. 新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11月8日的會議上討論整合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和跨網車船津貼計劃的建議時，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有必要檢討根據整合後的計劃(新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向來自收入水平及成員數目不同的家庭的申請人發放全額及半額津貼的資格準則。政府當局答允於日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尚待確定

11. 推行小班教學

在2004年11月8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27個團體／個別人士的意見。出席會議的團體及個別人士均贊成在學校教育中推行小班教學。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各團體就推行小班教學所提出的意見。委員並商定，將於日後的會議上再討論此議題。

尚待確定

12.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增加學費

在2004年11月8日的會議上，張文光議員建議在下次會議上討論此議題。張議員表示，他接獲有關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最近增加若干兼讀課程學費的投訴。

2004年12月13日

註：
政府當局建議的改動以斜體標示。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2月10日
m5901